叶城县江格勒斯乡综合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为全面推进江格勒斯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切实加强本乡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政府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协调协作工作，建立权责清晰、信息共享、运行通畅、高效便捷的行政执法协调协作机制，提高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江格勒斯乡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制度

（一）案件移送制度

1.移送主体。乡人民政府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县级行政执法机关管辖，或者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乡镇人民政府管辖的，将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案件移送应当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进行。并将相关情况通过公文的形式报送县级相关责任单位。

2.移送程序。对于应当移送的案件线索，乡人民政府指定2名行政执法人员负责办理移送手续。移送案件时，应当提交行政案件移送书、移送案件涉案物品清单、有关证据材料原件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材料。对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列出清单；对依法先行处置的涉案物品，应当将留取的证据和先行处置情况一并移送。

3.异议处理。若移送的案件或线索不属于所移送的单位，乡政府安排专人与相关单位积极对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县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4.案件办理。案件移送后，乡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应当及时对接相关责任单位，配合联合执法，并掌握办理情况。乡综合执法办所取得的证据，经受移送责任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案件办理中乡府和县级责任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二）信息共享制度

1、乡人民政府在执法检查、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职责范围的，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的，都属于信息共享范畴，应当互相配合，共享信息。

2、乡人民政府与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将每半年定期相互通报信息共享情况，及时相互抄送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要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数字化建设，充分依托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收集案件线索，由乡综合执法办和县级责任单位实时共享、共同推动联合执法。。

3、乡人民政府与县级行政执法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行政管理行为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对属于本乡职权范围的，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乡职权范围的，应当进行登记，将违法线索移送函及其他有关材料移交有权处理的县级相关部门。

（三）联合执法制度

1.明确执法责任。乡人民政府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单独行使行政执法权不能实现行政管理目的，通过自行调查不能取得所需资料，所需要的文书、资料、信息为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所掌握难以自行收集，认定违法行为需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提供鉴定、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持，或者有需要请求行政执法协助其他情形的，可以书面请求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不得推诿、刁难。协助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禁止，或者不属于本乡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提出协助请求的乡人民政府，并说明理由。

2.健全联合执法程序。根据案件内容，乡人民政府与县级行政执法机关按有关规定开展联合执法，必要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执法方案应当明确联合执法的内容、时间、参与机关、职责分工等事项。

3.依法做出行政执法决定。联合执法中的行政执法决定，由参加联合执法的县级责任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对涉及多个违法行为由有关机关分别管辖的，应当分别立案，依法履行各自执法程序，分别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三、组织实施

1、强化组织领导。乡级各职能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和协调协作，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协调配合责任，主动作为，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业务指导工作。积极对接县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研讨交流、通报典型经验做法、联合开展执法演练、组织业务知识培训等方式对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3、强化责任落实。

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政策落地落实。乡综合执法办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联动过程中对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不按职责分工履行职责的站所定期进行通报，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